

重庆市民政局文件

渝民发〔2021〕8号

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，市红十字会，全市性慈善组织：

为加强慈善组织（含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）、红十字会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，规范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慈善捐赠管理工作，确保慈善捐赠款物依法依规使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慈善捐赠款物接受

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或定向募捐应当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。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，要及时对捐赠人捐赠意愿进行了解，确保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范围和本组织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且捐赠人不得指定与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，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。同时，做好慈善捐赠物资计价工作，捐赠方已提供凭据的，应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；捐赠方提供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物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，或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，捐赠物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；不能在市场上找到捐赠物资的同类商品，无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时，可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确定其入账价值。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，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。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，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应做好相关记录，并统一开具票据。开具票据金额应与接受捐赠款物价值一致。

二、规范慈善捐赠款物管理

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要切实规范慈善捐赠款物管理，将慈善捐赠款物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集中管理、统一核算，做到手续完备、专项管理、账实相符、账目清楚。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，结合捐赠人意愿或自行开展慈善活动（慈善项目）的，要合理设计慈善活动（慈善项目），建

立健全管理办法，优化捐赠款物管理、使用、评估流程，并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运行。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应捐赠人要求或自行在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内部设立专项基金的，要严格按照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5〕241号）要求，规范专项基金名称和设立、终止流程，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，严格专项基金使用管理。同时，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三、严格慈善捐赠款物使用

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要根据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慈善捐赠款物使用。要建立健全捐赠资金拨付、物资发放工作流程，完善相应手续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捐赠款物使用效益。在慈善项目（专项基金）实施中，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捐赠款物，科学控制项目执行费用。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和管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照《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89号）规定执行。拟申请或已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，其慈善活动和管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27号）规定执行。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要严肃款物拨付纪律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捐赠款物。要建立突发公共事

件和灾害应急预案机制，建立快速拨付、移交通道，提高捐赠款物拨付效率，确保款物“快进快出、物走账清”。

四、加强慈善捐赠款物使用监督

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要切实做好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跟踪管理。要建立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反馈机制，加强与受赠对象（或项目执行机构）回访，及时跟进捐赠款物使用情况。要建立慈善项目（专项基金）实施过程监督机制，在慈善项目（专项基金）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管理人员按一定比例对受益人以电话询问、现场走访等形式，了解慈善项目（专项基金）实施情况及效果，客观做出评价，并做好书面记录。一旦发现项目存在较大问题的，应立即暂停慈善项目（专项基金），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整改，确保“善款善用”。同时，为切实加强慈善项目和专项基金管理，鼓励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慈善项目和专项资金评估或审计。

五、强化慈善捐赠信息公开

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应当严格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民政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电〔2017〕145号）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公开募捐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“慈善中国”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，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

后三个月内，要在“慈善中国”上公开募得款物情况、款物使用情况以及尚未使用款物的使用计划等。对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至少每三个月在“慈善中国”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情况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。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，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要在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全面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做好“慈善中国”信息公开基础上，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也可在自有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公开慈善捐赠信息，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留下捐赠信息查询方式，方便捐赠人查询、了解项目进展情况。

六、加强慈善捐赠档案管理

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要加强慈善捐赠档案管理，对日常捐赠相关材料要及时建档归档。对慈善项目、专项基金等要建立专档，将慈善项目开展、专项基金运行相关材料，包括捐赠协议书（捐赠确认书）、救助申请、受助对象信息、拨款申请、划款凭据、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、捐赠款物使用（或项目执行）书面反馈情况等相关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进行归档。要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搜集、保存和建档管理，做到及时、完整、统一、规范，随时备查。

七、加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

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加强对登记的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受、管理、使

用、信息公开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，加大对捐赠款物接受和管理使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。

